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831,088	865,258
銷售成本		(480,061)	(475,768)
毛利		351,027	389,490
其他收入	5	73,150	61,4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2,684)	(259,493)
行政開支		(135,219)	(108,022)
融資成本	7	(10,362)	(7,748)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淨額		79,773	46,39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26,868	25,66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收益／(虧損)		(32,928)	1,436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41,153	22,747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6	120,778	171,874
所得稅開支	8	(17)	(3,67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20,761	168,198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90	(5,096)
本年度溢利		120,851	163,102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88,874)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97)	562
於被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股權後 解除之匯兌儲備	(3,926)	(6,01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9,539)	7,12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03,236)	1,668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7,615</u>	<u>164,770</u>
--	---------------	----------------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20,979	163,374
非控股權益	(128)	(272)

	<u>120,851</u>	<u>163,102</u>
--	----------------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7,743	165,052
非控股權益	(128)	(282)

	<u>17,615</u>	<u>164,770</u>
--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重列)

基本及攤薄

— 本年度溢利	<u>3.09港仙</u>	<u>4.99港仙</u>
---------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3.09港仙</u>	<u>5.13港仙</u>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6,741	247,333
投資物業		510,000	467,000
商譽		15,335	15,335
其他無形資產		408	43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94,945	301,644
可供出售投資		613,615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450,000
遞延稅項資產		6,929	5,249
		<u>1,957,973</u>	<u>1,486,996</u>
流動資產			
存貨		151,385	147,2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37,907	199,1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640	6,146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193,222	103,528
應收貸款及利息		18,951	105,446
可收回稅項		2,874	7,9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0,951	292,511
		<u>865,930</u>	<u>861,95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25,717	111,321
銀行借貸		199,223	201,803
遞延特許權收入		18	18
應付稅項		587	2,864
		<u>425,545</u>	<u>316,006</u>
流動資產淨值		<u>440,385</u>	<u>545,9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98,358</u>	<u>2,032,942</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98,358</u>	<u>2,032,94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350,873	189,412
遞延稅項負債	<u>1,530</u>	<u>2,629</u>
	<u>352,403</u>	<u>192,041</u>
資產淨值	<u><u>2,045,955</u></u>	<u><u>1,840,901</u></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2,171	29,311
儲備	<u>1,996,558</u>	<u>1,804,236</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038,729</u>	1,833,547
非控股權益	<u>7,226</u>	<u>7,354</u>
總權益	<u><u>2,045,955</u></u>	<u><u>1,840,901</u></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經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該等披露規定屬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取整計至千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權利)。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本集團評估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之相同報告期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損結餘。關於本集團內成員公司間所有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會在綜合計算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對是否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作出重新評估。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會被視為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遵守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視乎情況而定)。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資料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1號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徵稅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包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包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包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包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有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僅與實體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相關，除該項修訂外，各項修訂及詮釋之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提供豁免綜合入賬之規定。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平值計入損益，而並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所界定的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就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闡明「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之定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準則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而有關系統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列明因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導致於對沖關係中所指定之場外衍生工具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時，終止對沖會計規定之例外情況。於有關例外情況下持續使用對沖會計法時，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i)更替必須為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所導致；(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有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導致原有衍生工具之條款出現變動，惟就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所直接引致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發生時(由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須確認徵費責任。詮釋亦釐清徵費責任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持續發生一段時間時，方根據相關法例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費而言，該項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項下之確認原則確認本集團所引致之徵費，該項準則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規定相符，故該項詮釋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釐清多項歸屬條件之績效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的相關事宜，包括(i)績效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方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績效目標；(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方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無論未分類為權益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安排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釐清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上市規則下之經修訂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無於此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繫人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作營運權益之入賬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賬戶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貢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有關該等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額外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財務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獲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澄清了當一母公司作為投資主體的附屬公司且投資主體對其全部附屬公司均以公平值計量時，該母公司毋須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同時澄清了只有自身不是投資主體且向投資主體提供支持服務的附屬公司才需要被納入合併範圍。投資主體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以公平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作出後續修訂，要求編製財務報表的投資主體，其全部附屬公司均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計入損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中與投資主體相關的要求進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有關修訂亦允許屬於非投資主體的投資者，核算對投資主體的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保持該投資主體的聯營或合營企業以公平值計量於其附屬公司權益的處理。鑑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的投資主題，故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包括有關五個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範疇的收窄集中改進，包括重要性水平、細分與分類匯總、附註結構、會計政策披露以及於權益入賬投資所產生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該等修訂進一步鼓勵實體應用專業判斷以釐定將予披露的資料及如何在財務報表中編排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項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改變對於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之會計規定。根據有關修訂，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在首次確認後，生產性植物於成熟前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按累計成本計量。生產性植物成熟之後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採用成本模式或重估模式計量。有關修訂亦規定，在生產性植物上生長之作物將仍然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並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與生產性植物有關之政府補助金現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金之會計及政府協助之披露入賬。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生產性植物，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對界定福利計劃之供款。該等修訂旨在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數無關之供款(例如按薪金之某個固定百分比計算之僱員供款)之會計。倘供款金額與僱員服務年數無關，則實體可以在相關服務提供期間將有關供款確認作服務成本之減少。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附註2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營運分類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類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情況方須披露。

此外，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頒佈之有關財務資料披露之上市規則之修訂(經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該等修訂將對下一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有所影響。

4. 營運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業務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為各業務單位，並有四個可申報之營運分類如下：

- (a)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出售之中藥產品，以及一系列以精選藥材配以傳統配方製成之產品；
- (b)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加工及銷售「珮夫人」及「珮氏」品牌之西藥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

- (c) 生產及銷售樽裝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加工及銷售樽裝燕窩飲品、乾品燕窩、草本精華、健康補品及其他保健產品(「燕窩分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經營); 及
- (d) 物業投資—投資於商務物業以獲得租金收入。

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營運分類之業績，旨在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部表現按可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其他收入、未獲分配之開支、融資成本、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收益及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均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待售投資、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未分配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按組合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銀行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按組合基準管理。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申報之營運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物業投資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生產及銷售樽裝燕窩 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		對銷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677,401	701,620	141,253	152,042	12,434	11,596	831,088	865,258	-	16,847	-	-	831,088	882,105
分類間銷售	-	-	-	-	7,665	6,391	7,665	6,391	816	23,503	(8,481)	(29,894)	-	-
合共	<u>677,401</u>	<u>701,620</u>	<u>141,253</u>	<u>152,042</u>	<u>20,099</u>	<u>17,987</u>	<u>838,753</u>	<u>871,649</u>	<u>816</u>	<u>40,350</u>	<u>(8,481)</u>	<u>(29,894)</u>	<u>831,088</u>	<u>882,105</u>
分類業績	<u>13,498</u>	<u>53,502</u>	<u>(30,555)</u>	<u>(9,052)</u>	<u>33,141</u>	<u>32,265</u>	<u>16,084</u>	<u>76,715</u>	<u>(319)</u>	<u>(6,641)</u>	<u>-</u>	<u>-</u>	<u>15,765</u>	<u>70,074</u>
其他收入							73,150	61,404	-	1,495			73,150	62,899
未分配開支							(46,092)	(29,077)	-	-			(46,092)	(29,077)
融資成本							(10,362)	(7,748)	-	-			(10,362)	(7,748)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 入賬之股權投資 之公平值 變動，淨額							79,773	46,397	-	-			79,773	46,39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 公司部分股權之 收益/(虧損)							(32,928)	1,436	-	-			(32,928)	1,436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41,153	22,747	-	-			41,153	22,747
除稅前溢利/ (虧損)							120,778	171,874	(319)	(5,146)			120,459	166,728
所得稅抵免/ (開支)							(17)	(3,676)	409	50			392	(3,626)
年度溢利/(虧損)							<u>120,761</u>	<u>168,198</u>	<u>90</u>	<u>(5,096)</u>			<u>120,851</u>	<u>163,102</u>

分類資產及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生產及銷售中藥 及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物業投資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生產及銷售樽裝燕窩 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資產(不包括商譽)	279,906	257,976	77,198	103,826	688,628	622,939	1,045,732	984,741	-	2,739	1,045,732	987,480
商譽	7,700	7,700	7,635	7,635	-	-	15,335	15,335	-	-	15,335	15,335
分類資產	<u>287,606</u>	<u>265,676</u>	<u>84,833</u>	<u>111,461</u>	<u>688,628</u>	<u>622,939</u>	<u>1,061,067</u>	1,000,076	-	2,739	<u>1,061,067</u>	1,002,8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94,945	301,644	-	-	294,945	301,644
應收貸款及利息							18,951	555,446	-	-	18,951	555,446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												
股權投資							193,222	103,528	-	-	193,222	103,528
可供出售投資							613,615	-	-	-	613,615	-
可收回稅項							2,874	7,941	-	-	2,874	7,941
遞延稅項資產							6,929	5,249	-	-	6,929	5,2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7,841	283,103	3,110	9,408	250,951	292,511
未分配資產							381,349	79,814	-	-	381,349	79,814
綜合總資產							<u>2,820,793</u>	<u>2,336,801</u>	<u>3,110</u>	<u>12,147</u>	<u>2,823,903</u>	<u>2,348,948</u>
負債												
分類負債	121,195	83,437	11,974	13,357	3,295	3,621	136,464	100,415	186	654	136,650	101,069
銀行借貸							550,096	391,215	-	-	550,096	391,215
應付稅項							587	2,714	-	150	587	2,864
遞延稅項負債							1,530	2,367	-	262	1,530	2,629
未分配負債							89,085	10,270	-	-	89,085	10,270
綜合總負債							<u>777,762</u>	<u>506,981</u>	<u>186</u>	<u>1,066</u>	<u>777,948</u>	<u>508,047</u>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類，惟以下各項除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未分配資產(指投資控股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應收款項)。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類，惟以下各項除外：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借貸及未分配負債(指投資控股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分類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物業投資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生產及銷售樽裝燕窩 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		未獲分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 虧損或分類 資產時計入之 金額：														
新增至非流動 資產(附註(i))	7,895	7,833	1,138	31	43,927	85,337	52,960	93,201	-	1,102	950,435	46,638	1,003,395	140,941
折舊	9,069	11,119	228	45	5,143	4,652	14,440	15,816	-	1,791	803	1,295	15,243	18,902
其他無形資產 攤銷	213	213	-	-	-	-	213	213	-	-	-	-	213	213
貿易應收款項之 減值/(撥回)	(210)	194	7,622	(6)	-	-	7,412	188	(67)	195	-	-	7,345	383
存貨撥備	360	243	3,881	3,790	-	-	4,241	4,033	-	1,750	-	-	4,241	5,783
定期向主要營運 決策者提供 但未計入分類 溢利或虧損 或分類資產 計量的金額：														
融資成本	4,291	1,188	206	247	5,865	6,313	10,362	7,748	-	-	-	-	10,362	7,748
利息收入 (附註(ii))	33	22	-	-	-	-	33	22	-	-	63,730	53,277	63,763	53,299

附註：

- (i) 新增之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 (ii) 利息收入包括應收貸款、銀行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實際利息收入以及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名義利息收入。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630,897	656,971
中國	164,393	172,403
新加坡	298	216
澳門	15,887	9,710
其他	19,613	25,958
	<u>831,088</u>	<u>865,258</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之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336,486	1,029,661
中國	667	734
新加坡	-	413
澳門	276	939
	<u>1,337,429</u>	<u>1,031,747</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與單一外界客戶交易之收益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總額逾10%。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合計之銷售貨物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投資物業的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總額及已收之管理及宣傳費)。

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其他收入之資料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817,715	852,75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2,434	11,596
管理及宣傳費	939	904
	<u>831,088</u>	<u>865,258</u>
其他收入		
應收貸款之實際利息收入	34,399	50,136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24,447	–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名義利息收入	489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428	3,163
來自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股息	5,838	1,760
已確認之遞延特許權收入	90	90
分租租金收入	2,527	2,780
其他	932	3,475
	<u>73,150</u>	<u>61,404</u>

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4,241,000港元 之廢棄存貨撥備(二零一四年：4,033,000港元))	480,061	475,768
折舊	15,243	17,11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13	213
研究及開發成本	2,633	692
辦公室及零售店舖之經營租賃項下的 最低租賃付款	98,016	97,743
核數師酬金	1,980	1,9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43,828	124,523
股份付款	-	4
退休金計劃供款	9,929	9,391
	<u>153,757</u>	<u>133,918</u>
匯兌虧損淨額	649	9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7,412	188
租金收入總額	(12,434)	(11,596)
減：直接支出	282	244
	<u>(12,152)</u>	<u>(11,352)</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9	143
議價購買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收益**	4,024	-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行政開支」。

** 議價購買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收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4,168	2,862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6,194	4,886
	<u>10,362</u>	<u>7,748</u>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於年內按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 作出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其中兩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為25%(二零一四年：25%)。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1,417	3,12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32	117
本期－其他司法權區		
本年度支出	85	48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89)
遞延稅項	(2,517)	140
本年度稅項總支出	<u>17</u>	<u>3,676</u>

分佔聯營公司之稅項開支約20,7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2,573,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9.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無(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0.3港仙)	—	8,793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0.3港仙)。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數目3,917,462,323股(二零一四年：3,276,796,621股(經重列))計算。

計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獲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完成之按合資格股東每持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108港元之發行價進行之供股的影響。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攤薄效果，故並無就攤薄向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20,895	168,205
非持續經營業務	84	(4,831)
	<u>120,979</u>	<u>163,374</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917,462,323</u>	<u>3,276,796,621</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6,256	139,509
減：累計減值	(11,135)	(3,790)
	<u>115,121</u>	<u>135,719</u>
租金及其他按金	26,832	25,703
預付款項	55,925	22,056
其他應收款項	40,029	15,648
	<u>122,786</u>	<u>63,40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237,907</u></u>	<u><u>199,126</u></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信貸期由60日至120日不等。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限額且給予客戶的信用限額會定期檢閱。本集團對尚未結清的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過期款項會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閱。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涉及眾多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貿易應收款項乃免息。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準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訂定信用限額。鑒於以往還款記錄良好，73%（二零一四年：77%）貿易應收款項並未逾期，亦無減值，結算記錄為信貸素質良好。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35,948	46,931
31至60日	19,772	29,811
61至120日	37,602	37,414
121至180日	21,799	21,563
	<u>115,121</u>	<u>135,719</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約31,2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0,679,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款項，基於彼等之付款記錄，董事評估有關結餘將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到期日已逾期但無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0,431	6,892
31至60日	7,287	7,631
61至120日	11,517	15,698
121至180日	446	425
超過180日	1,591	33
	<u>31,272</u>	<u>30,679</u>

本集團為所有逾期超過180日的應收款項作全數撥備，因根據過往經驗顯示該等逾期超過180日的應收賬款通常無法收回，惟一筆逾期超過180日但未作減值撥備的應收款項除外。該筆款項有關一名中國客戶之銷售，並於報告期後持續支付貨款。董事認為，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筆款項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790	3,408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7,345	383
匯兌調整	-	(1)
	<u>11,135</u>	<u>3,790</u>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約11,1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790,000港元)之撥備，管理層根據彼等的還款紀錄考慮該等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後，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1,517	64,937
應付薪金及佣金	22,365	14,789
應付廣告及宣傳	10,170	2,651
已收租金按金	2,799	2,6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8,866	26,317
	<u>225,717</u>	<u>111,321</u>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9,598	26,782
31至60日	22,398	20,710
61至120日	38,767	16,379
超過120日	754	1,066
	<u>81,517</u>	<u>64,937</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指定信貸期限內支付。

於本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132	16,074
新台幣	440	844
美元	1,274	233
歐元	38	-
新加坡元	4	-
	<u>9,888</u>	<u>17,15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31,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65,300,000港元)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63,4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0.3港仙)。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無)派付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績較預期遜色，並錄得營業額約831,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65,300,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4.0%。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至約12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63,400,000港元)。業績倒退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營業額下跌導致毛利減少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虧損，儘管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錄得收益。

(1) 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回顧年內，營業額由上年度約701,600,000港元減少約3.4%至約677,400,000港元。這段時期極具挑戰，尤其是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發生了佔領中環運動、反內地客事件以及反水貨客走水貨示威等一連串政治及社會運動，拖累本地的經濟增長步伐大幅放慢，當中尤以零售業務分類首當其衝。在此背景下，受優質藥材及海味等產品線所帶動，我們的零售店舖銷售仍錄得4%升幅。透過持續豐富產品種類及推出推廣活動，對客戶的喜好產生若干影響，使位元堂成為銷售該等產品之領先零售商之一。

然而，其他渠道如主要客戶、分銷商及海外地區之銷售表現均較上一年度下跌。其他渠道的業績調整抵銷了來自本地零售之增長貢獻。

(2) 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回顧年內，營業額由去年約152,000,000港元減少約7.0%至約141,300,000港元。含可待因成份的「珮夫人」止咳露在中國內地市場禁售，令銷售大受打擊。同時，「珮氏」品牌的個人護理產品銷情持續向好，其驅蚊產品於香港連續三年成為此類別的最暢銷品牌。透過創新產品開發、有效宣傳推廣力度以及於不同銷售渠道增加產品滲透率，令「珮夫人」及「珮氏」產品的增長勢頭強勁。

(3) 物業投資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結算日後，本集團與一名個人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收購位於香港九龍土瓜灣道的一項物業，現金代價為40,300,000港元。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完成。該物業現時分為兩個單位，一個由本集團用作零售店舖，另一個則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商業用途。

連同上文所述，本集團持有十三項物業，全部均為零售店舖。目前，六項物業出租予第三方，餘下七項物業用作本集團零售店舖。管理層認為，香港商用物業之長遠前景良好，而投資物業組合能穩定和鞏固本集團之收益基礎。

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臨時協議，以代價45,000,000港元出售及轉讓駿勝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一項位於香港北角之物業)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有關出售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

(4) 投資於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PNG」)

PNG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及於香港從事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之零售。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賣方、PNG及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最多150,000,000股PNG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先舊後新配售價為每股PNG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325港元；及(ii)賣方同意認購最多150,000,000股PNG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先舊後新認購價為每股PNG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325港元。同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PNG亦與配售代理訂立新發行配售協議。根據新發行配售協議，PNG同意配發及發行及配售代理同意配售34,000,000股新發行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新發行配售價為每股新發行配售股份0.325港元。先舊後新配售、先舊後新認購及新發行配售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據此，本集團於PNG之股權由28.86%攤薄至24.07%，導致產生視作出售虧損約32,900,000港元。交易詳情載於PNG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本公司目前持有2.16%股權之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完成分派PNG股份後，本集團於PNG之股權由24.07%增加至24.37%。於報告期後及：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緊隨完成按每股PNG股份0.225港元新發行配售220,000,000股PNG股份後，本集團於PNG之股權由24.37%進一步攤薄至20.33%，有關詳情分別載於PNG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據此，約2,600,000港元被視作出售虧損入賬；及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earty Limited及Suntech Investments Limited向PNG履行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本集團同意認購合共674,418,750股供股股份（包括全數接納暫定配額）；及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按PNG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兩股PNG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168港元進行供股，申請380,000,000股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及PNG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刊發的聯合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PNG之溢利約41,000,000港元（包括議價購買之收益約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2,800,000港元）。儘管回顧年內PNG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帶來負面影響，PNG業績改善主要是由於年內PNG銷售中國物業所變現盈利增加，以及財務資產的公平值增加。

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確認投資於PNG之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無），此乃由於可收回金額評估為接近本集團於PNG權益之賬面值。

(5)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本集團持有一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組合，持作買賣用途。回顧年內，本集團就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錄得收益淨額約79,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6,400,000港元)。

(6) 向PNG授出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PNG於貸款分別之到期日前悉數向本集團償還其全部未償還貸款本金合共200,000,000港元及累計利息。

(7) 向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授出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考慮到中國農產品擬發行債券而且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償還尚餘到期貸款之本金，本集團與中國農產品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中國農產品結欠本集團之未償還到期貸款(本金總額為75,000,000港元)的相關還款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國農產品悉數向本集團償還到期全部未償還貸款合共325,000,000港元(包括上述延長之貸款)。根據中國農產品與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凱裕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函件，相關未償還利息約19,000,000港元之付款延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而有關未償還利息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尾由中國農產品悉數償付。

(8) 於中國農產品之投資

(a) 認購中國農產品債券

根據中國農產品與凱裕投資有限公司、Peony Finance Limited、倍利投資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補充)，本集團已認購本金額最多為720,000,000港元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之二零一九年到期10.0厘票息債券，代價為收取相當於認購中國農產品債券本金總額2.5%之認購費及中國農產品償還當時結欠本集團之待還貸款本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

(b) 包銷中國農產品之供股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及通函所披露，根據中國農產品與翠嶺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本集團按中國農產品之建議供股以每股中國農產品供股股份0.3港元，參與包銷660,000,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中國農產品股份獲發八股經調整供股股份（「中國農產品供股」），並收取包銷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2.5%作為佣金。

由於中國農產品供股獲超額認購，其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完成，本集團毋須認購任何包銷股份。有關詳情於中國農產品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中披露。因此，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於中國農產品擁有任何股本權益。

(9) 元朗工業邨的新廠房興建項目

本集團獲授出位於元朗工業邨的一幅土地之租賃，以興建一座五層高現代化廠房大樓，其將用作西藥製造及傳統中藥製造。廠房大樓之地基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中完成，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尾封頂。基礎設施、裝修工程、訂購機器及設備等工作現正進行中，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尾或二零一六年初完成，而整座廠房的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竣工，並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初開始營運。為確保可有效發揮廠房的產能，本集團加緊進行新產品開發及註冊工作。

財務回顧

集資

- (a)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賣方」)、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先舊後新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186港元配售586,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及(ii)賣方同意以先舊後新認購價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186港元認購586,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105,700,000港元，其中約90,000,000港元用於興建元朗工業邨的新廠房以進行製藥，而餘額約15,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通過配售代理以每股0.133港元配售合共700,000,000股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新發行配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90,500,000港元，其中約40,000,000港元用於擴展其生產設施、約2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借貸，而餘額約30,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c)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發售2,108,571,48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供本公司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8港元，惟需符合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包銷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所得款項淨額約220,600,000港元，其中約7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於元朗工業邨興建新廠房以開展製藥業務的建築成本；約60,000,000港元用於潛在的物業收購機會；約5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利息；及餘額約40,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550,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91,200,000港元)。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約27.0%(二零一四年：約21.3%)。

外匯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之收益(大部份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與本集團經營開支貨幣需求相稱。因此，本集團並無涉足任何對沖活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約249,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6,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757名(二零一四年：742名)僱員，其中約71%(二零一四年：約71%)於香港工作，餘下僱員於中國內地工作。本集團按行業慣例以及個人表現及經驗給予僱員報酬。除定期報酬外，經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後，選定之僱員可能會獲得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以及系統的培訓課程等其他福利。

前景

近期發生針對內地客的激進社會運動，加上區內各經濟體貨幣疲弱，導致內地訪港旅客人數減少。零售業總銷貨價值指數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按年下跌2.3%，反映零售業轉差。有關當局自今年四月就內地旅客「一簽多行」次數設定上限，料將進一步影響本已放緩的零售業，且在一段時間內零售業仍將維持低迷。本地居民消費佔零售業務的70%，料有助抵銷今年對本地零售銷售的部分影響。另一方面，中國的業務收入萎縮，可能拖累本財政年度的整體表現。

為增強我們的銷售網絡，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擴展位元堂位於澳門的銷售平台。本集團已確定兩個潛在銷售點，並計劃在本財政年度於當地開設三家門市。位元堂將於第二季針對備受讚譽的養陰丸產品開展市場推廣活動，亦會於本財政年度成立「育嬰天地」(Baby Club)，以配合本集團嬰兒產品的推廣活動。

本集團在四月底於銅鑼灣波斯富街開設首家位元堂概念店，藉此加強零售服務。新概念店的環境融合現代化設計與時尚元素，提供更廣泛的優質藥材、中醫診症及更全面的VIP服務。新概念店旨在提升位元堂的品牌形象，並廣受顧客歡迎。

珮夫人產品明年的業務重點將投放於推出新產品方面，目標是推動止咳露產品線加速發展及令產品更趨多元化。

為籌備本集團在元朗工業邨的新廠房於二零一七年投產，並確保其產能得到最佳利用，本集團已加強新產品開發及註冊，其中以中西藥產品為主。

我們有意在中國各區域市場等主要增長地區增加投資並以珮氏品牌推出新產品，藉此拓展西藥及保健產品銷售。我們已在中國進行業務重組，將珮夫人小兒咳露作為處方藥直接銷售予醫院。該產品在中國的零售分銷受到限制，有關變動可望增加產品銷量。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開拓產品種類、擴展客戶基礎、加強品質監控及加大市場推廣力度，藉此提升品牌與產品的形象及競爭力。本集團會繼續運用社交媒體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包括利用facebook、流動裝置應用程式及其他網上平台進行推廣。

此外，我們正在物色併購等業務發展機會。本集團將考慮收購合適的零售店舖，以作長遠資本增值用途，並盡量減低租金成本上漲的影響。

隨著業務網絡不斷擴大、優質產品相繼問世及策略性市場推廣活動持續展開，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憑藉馳名品牌優勢及雄厚的管理實力，致力克服本地零售市場的重重挑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在合理架構內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特別強調透明度、問責性、誠信及獨立性，提高本公司競爭力及營運效率，確保其可持續發展，並增強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已採納該等原則，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7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由於李家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主席及李先生二人的業務行程安排緊湊，因此雙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會議。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更多詳情將載入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其操守守則，有關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條款。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就本公司所知悉，年內概無發生任何董事違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其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具體職權範圍。於報告期末，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組成。李家暉先生獲選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合規情況、內部監控、持續關聯交易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人力

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該等員工之培訓課程及預算。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B1層帝廷廳舉行，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刊登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yth.net>)。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本公司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以及四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 僅供識別